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就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第三次報告

香港職工會聯盟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2014年7月21日

香港職工會聯盟婦女事務委員會關注本港基層在職婦女的處境，致力推動在職婦女的平等參與機會，倡議家庭友善政策。

中國香港作為 聯合國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的締約國，應確保香港政府所制定的政策容讓婦女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受歧視。可是，假設女性是天生的照顧者、必須無條件承擔家庭照顧的重擔，這種觀念在香港至今仍無法破除，並在各項政策中得到體現，即使政府在聯合國提交的報告如何天花龍鳳，仍不減香港政府在婦女工作的落後。

女性作為照顧者的角色，仍然不被肯定她們的價值，女性一直以來被家庭角色、經濟參與、性別定型等多重壓逼和剝削，政府政策都沒有為她們的困境做過什麼。早前人口政策和施政報告都大談如何釋放婦女勞動力，提升婦女參與，更加是進一步無視婦女從事無酬家庭勞動對社會的貢獻，不去考慮如何分擔照顧者沉重的負擔，卻將女人推到家庭照顧與投身工作的兩難局面。原本婦女的重擔可透過一系列的政策配套去減輕，政府在以下的範疇上卻欠缺承擔。

支援照顧者服務嚴重短缺

今年母親節前夕，本會進行「雙職母親的十大障礙」調查，當中發現最多婦女認為，託兒服務不足是對她們兼顧家庭、工作的最大障礙，其次就是工時長、職業勞損問題。我們認為政府若不改善現時對照顧者的支援服務，將無法符合婦女公約中，給與女性平等參與經濟活動要求。而觀政府對如何實質協助婦女就業或繼續擔任照顧者沒有足夠的承擔。2014年的施政報告一貫地以研究調查方式為擋箭牌，只針對「課餘託管服務」、「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配套或增加資源等作小修小補，以圖蒙混過關，迴避各項政策和配套不足的問題。

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獨立幼兒中心名額只有 690 個，甚至比十年前還要低。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稱社區保母）即使將服務年歲由 6 歲擴展至 9 歲，但此計劃本質上就是對照顧者的剝削，以義工形式要求婦女提供託兒服務，不將家務勞動視為工作，更對本地有酬家務勞動市場構成侵害。

零散工欠缺保障

基層婦女因家庭照顧角色，又受制於經濟壓力，只能從事零散工作，以幫補家計。但僱傭條例連續性合約 4.18 規定已完全限制她們享有勞工保障的權利，剝削她們的有薪病假、產假、年假、勞工假，終止僱傭合約的通知期保障，及年資補償。修改 4.18 雖然在民間已反映多年，最近亦進行檢討，但政府仍然無法在勞資雙方取得一個對散工有保障的方案，不積極改善現時勞工法例的漏洞，實在是變相鼓勵資方繼續剝削身兼照顧責任的婦女。

婦女友善勞工政策落後

雖然香港婦女在生育後有產假，但法例自 95 年後一直未有修改，致有薪產假的法例已遠遠落後於國際，國際勞工組織第 183 號公約對產假的要求是最少 14 周全薪，但香港只有十周、五分四薪酬，落後於鄰國。更有僱主輕易利用 4.18 規定的漏洞，將僱員放產假前 40 周其中一周工時縮減至少於 18 小時，即可逃避付有薪產假的責任，政府對此卻視而不見。我們主張要設立家事家，使婦女在工作期間若遇上家庭成員的突發事情，都可以得到處理。

政府對企業中的設備亦無婦女友善的規定，例如生育後婦女哺乳的需要，甚至一些需要更換制服的行業，公司內竟可男女共用更衣室，政府卻對此視而不見。

法定最低工資及強積金歧視婦女

現時本港工作的家務工當中，來自本地及海外的家務工均有超過九成都是女性，但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豁免「在僱主家中免費居住的留宿家庭傭工」，實際上即歧視家務工，間接是歧視婦女。而強積金更說明是豁免家務僱員，即任何形式的家務工，無論種族、無論聘用方式，一律無退休保障。也實在是歧視婦女的政策，使婦女不能享有同樣的社會保障，不能享有同等待遇。

本港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只有 6 成，遠較其他已發展國家的 7 成參與率為低。已反映出婦女在參與經濟活動遇上不少障礙與限制，缺乏平等參與的機會。我們要求政府應對聯合國提供一份反映本港婦女實際情況的報告，並敦請政府落實以上改善措施，使基層婦女的就業權利得到保障。